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之公告中所提述的該事件、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聯交所之復牌指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更換核數師、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最新資料、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5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沅江市公安局(「沅江市公安局」)要求，未得沅江市公安局同意下不能披露本集團部份員工正在協助沅江市公安局調查案件，亦不能對外透露案情及相關資料。而在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再次獲得沅江市公安局書面確認，在案件調查期間，未經沅江市公安局批准嚴禁對外透露案情及相關資料。董事會經中國律師初步討論後認為，基於當時所得資料，如違反有關要求可導致本集團或整個董事會受到牽連。而相關案件在本公告日期已審理完結。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監管機關通知會對彼等展開任何調查或訴訟。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若干國內僱員人士及／或前僱員，因據稱被指通過本集團的遊戲開設賭場，而被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遭判刑及處罰金。涉案人員在本公告日期均不是本公司的董事。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亦判決沒收及扣繳本集團境內各銀行帳戶中約人民幣4.68億元(「涉案資金」)及相關電腦器材需上繳國庫。

盡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調查情況後，認為據稱的非法活動僅涉及有關人士的個人行為，並不涉及本集團一方作出任何非法行為。本集團並無遭到檢控，亦非上述訴訟程序中的一方。董事會認為其他海外銀行帳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而本集團的其他海外業務營運一切正常，該判決沒收涉案資金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周媛珊女士、駱子邦先生、譚植藝先生及莊任艷女士。